

臺北市榮民服務處109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主席指(裁)示事項紀錄表 日期:109年7月14日

| 項次 | 指(裁)示事項 | 處理情形 | 備考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個人申請就養榮民，送件4年才合格，認為650萬元及不動產門檻太高，不合情理，建議放寬標準，照顧弱勢榮民。 | 旨案係屬政策意見，陳報輔導會研處。 | |
| 2 | 有關年改問題，希望輔導會能站在榮民立場爭取福祉，不要站在民進黨政府的角度來迫害榮民。 | 旨案係屬政策意見，陳報輔導會研處。 | |
| 3 | 宜蘭縣大同鄉馬告公園鴛鴦湖巡守員、巡山員職缺，建議由在地山地原住民曾勝一榮民擔任。 | 旨案將函請宜蘭榮服處協處有關應甄巡守員事宜。 | |
| 4 | 當年配合國軍政策提前退伍轉任公立學校任教職，為什麼不能領18%優惠存款？當年退伍也是按照規定辦退，政府為什麼不守信用！ | 旨案係屬政策意見，陳報輔導會研處。 | |
| 5 | 故總統蔣經國先生曾訓勉軍人「犧牲享受，享受犧牲」，許多袍澤為國家犧牲婚姻、家人共處、子女教育，卻未換來享受，反而應有福利不斷受限，建議對社會大眾廣為宣傳榮民對國家貢獻精神，重視老兵，使渠等贏得尊重。 | 旨案係屬政策意見，陳報輔導會研處。 | |
| 6 | 陸官專修班40期袍澤，因訓期短，惟人數眾多，通聯資料建立不全，建議榮服處提供聯絡電話等訊息，俾利關懷及宣達榮民權益。 | 旨案有關個資問題，陳報輔導會研處。 | |
| 7 | 退休警消在榮總就醫可享醫療優惠，榮眷安家支持榮民為國貢獻，功不可沒，卻幾無醫療掛號費減免優惠，請代為向輔導會爭取合理公平福利。 | 旨案係屬政策意見，陳報輔導會研處。 | |

| 項次 | 指(裁)示事項 | 處理情形 | 備考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8 | 到榮民醫院就醫需時較長，建議榮民停車費給予優惠或折扣。 | 旨案將函請台北榮院協處有關停車優惠事宜。 | |
| 9 | 八二三協會理事長表示除了按月領取每月1萬5千元之外，幾無其他福利，近聞金門八二三榮民可領取三節慰問每節2萬元，替他們高興，也對自己慚愧，希望政府也能比照一視同仁。 | 旨案係屬政策意見，陳報輔導會研處。 | |
| 10 | 總統有感警消任人員的危險性，除了因公殉職警消人員提高撫卹之外，對警消人員身體健康醫療也應比照軍人就醫福利辦理，未經過決策討論，就由軍醫院蓋承受，認為此舉嚴重壓縮榮民福利，建議警消人員醫療福利移往衛服部所署各縣市醫院醫療，確保榮民醫療權益。 | 旨案係屬政策意見，陳報輔導會研處。 | |

